

盘锦市大洼区泽源水库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大泽源[2025]7号

签发人：王紫義

关于盘锦市大洼区泽源水库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疙瘩楼水库和三角洲水库水面经营权公开招租项目委托函

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

我方现提出申请，请贵中心将我方持有的疙瘩楼水库和三角洲水库水面经营权通过贵中心网站及相关媒体公开发布进行公开招租。现提交相关材料，请予审核。

一、项目名称及概述

为提高国有资产利用率，提升国有资本收益，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前提下，我公司对所属疙瘩楼水库和三角洲水库水面经营权面向社会公开招租，租期5年。租赁价格以实际拍卖价格为基数，为每年按上年租金的5%比例递增。

二、项目资产评估情况

疙瘩楼水库水面面积20,500亩，水库水面经营权评估单价均为150元/亩，评估总价值为年租金307.5万元。

三、项目需求

1、盘锦市大洼区泽源水库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对所属疙瘩楼水库水面经营权进行公开招租，水库水面面积为20,500亩。水库水面经营权租金均采用按年支付的方式，水库水面经营权租赁评估单价为150元/亩，年租金为307.5万元。

2、在拍卖过程中，竞拍方每次加价幅度为2万元。

3、租赁期限5年，租赁价格以实际拍卖价格为基数，每年按上年租金的5%比例递增。第一年由承租方向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指定账户缴纳租金，再由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转至出租方。第二年至租赁合同终止年，承租方于每年合同规定日期之前足额交纳租金。出租方按水库水面现状进行出租，向承租方收取水库水面经营权租赁费。

4、合同签订时承租方向出租方缴纳首年租金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5、水库水面经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租方承担。若承租方有用水用电需求，出租方负责协助办理，相关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6、承租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时，将水库水面经营权交还出租方，同时终止任何捕捞行为。由承租方投入的所有物品（含养殖产品）同时移走，逾期未移走的，出租方有权自行处置。

7、承租方要按《渔业法》、《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

法》、《食品安全法》、《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从事生产，无条件接受出租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处理和整改意见无条件执行，出现的安全事故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承租方负责承担。

8、承租期间承租方不得对水库水面经营权擅自转让、转租，必须确保承租水库水面的合法合规、高效利用。

9、承租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按时交纳租金，不得拖欠。

10、区政府未来若在水库区域引入光伏项目，项目完全由政府主导，项目收益归政府所有。如对承租方水面养殖造成损失，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赔偿金额，出租方负责赔偿。

11、因水利部门正常的水库蓄水、灌溉、调洪放水，对水库的堤坝、排洪道、及水库的各种水利设施、设备的管理维修，承租方必须服从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指令。

12、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1）超过 30 日不支付租金；

（2）不支付或者不按约定支付应由承租方负担的各项费用；

（3）未经出租方同意，承租方擅自将水库水面经营权转租给第三方；

（4）利用租赁水库水面从事违法活动；

13、在承租期内，如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国家重

大政策变更、战争等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自然终止。

14、承租人中标后就水库水面经营权租赁工作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四、联系人、联系方式、详细地址

联系人：王紫羲

联系方式：15904902202

详细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商业街 22 号

五、无纠纷情况说明

水库水面经营权权属清晰，无任何纠纷。

六、其他说明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企业法人，自然人及其组成的联合体，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参与竞买。

盘锦市大洼区泽源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1 日

